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持續關連交易

長江製衣集團

向YGM貿易集團及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

金鼎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7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照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金鼎函件	1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陳氏董事」	指	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燊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
「陳氏家族」	指	陳氏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該等公司」	指	長江製衣及YGM貿易之統稱；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及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
「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	指	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總協議」一節第A2項所述之交易；
「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	指	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總協議」一節第A1項所述之交易；
「該等集團」	指	長江製衣集團及YGM貿易集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指由梁學濂先生、王霖先生及林克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長江製衣之股東，惟不包括陳氏家族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指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就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而訂立之總協議」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總協議」一節第A2項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訂立之總協議；
「就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而訂立之總協議」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總協議」一節第A1項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訂立之總協議；
「總協議」	指	就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而訂立之總協議及就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而訂立之總協議之統稱；
「舊上市規則」	指	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鼎」	指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可進行第一、第二、第四及第六類受監管活動之持牌公司，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長江製衣」或「本公司」	指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長江製衣集團」或「本集團」	指	長江製衣及其附屬公司；
「YGM Marketing」	指	YGM Marketing Pt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YGM貿易」	指	YGM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YGM貿易集團」	指	指YGM貿易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董事：

陳瑞球 (主席)

陳永奎 (副主席)

陳永棋 (董事總經理)

陳永滔 (副董事總經理)

劉陳淑文

陳永榮

楊永德[#]

陳永澤

周陳淑玲

梁學濂^{*}

王霖^{*}

林克平^{*}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2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長江製衣集團

向YGM貿易集團及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

背景

董事會(連同YGM貿易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宣佈，長江製衣集團與YGM貿易集團一直就買賣成衣產品及使用權安排進行若干交易。長江製衣集團亦一直與YGM Marketing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舊上市規則披露及尋求豁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載列金鼎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每年上限所提供之意見，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尋求閣下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每年上限。

總協議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1)條之規定，長江製衣就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見下文）訂立新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每年審閱、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1.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就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而訂立之總協議

交易性質

長江製衣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不時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產品（例如針織衣物）（「A1成衣產品」）以作貿易之用。

定價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A1成衣產品之全年貿易量分別約為10,585,000港元、23,771,000港元及35,709,000港元。

此等成衣買賣將於長江製衣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

此等成衣買賣之價格及條款將按訂單方式經該等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計及訂單之價值及數量、產品之種類及設計以及訂單之任何特定要求釐定。

本公司現時估計成衣產品之全年貿易量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5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此項估計乃按照：(i)過往財政年度之成衣買賣價值及增長；(ii)YGM貿易集團與現有及新的第三方客戶現時磋商之A1成衣產品訂單較該等集團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A1成衣產品買賣大幅增加；及(iii)對成衣產品之市場需求之預期增長而作出。

由於本公司按全年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而全年貿易量超過10,000,000港元，此項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每年審閱、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2.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就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而訂立之總協議

交易性質

長江製衣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不時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產品（例如針織衣物）（「A2成衣產品」）以作貿易之用。

定價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A2成衣產品之全年貿易量分別約為5,303,000港元、4,867,000港元及6,578,000港元。

此等成衣買賣將於長江製衣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

此等成衣買賣之價格及條款將按訂單方式經長江製衣集團與YGM Marketing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計及訂單之價值及數量、產品之種類及設計以及訂單之任何特定要求釐定。

本公司現時估計成衣產品之全年貿易量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13,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此項估計乃按照：(i)過往財政年度之成衣買賣價值及增長；(ii)長江製衣集團與YGM Marketing現時磋商之A2成衣產品訂單較長江製衣集團與YGM Marketing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A2成衣產品買賣大幅增加；及(iii)對成衣產品之市場需求之預期增長而作出。

由於本公司按全年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而全年貿易量超過10,000,000港元，此項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每年審閱、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提供更多成衣產品之買方商業靈活性。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已經及將會按訂單方式經有關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計及訂單之價值及數量、產品之種類及設計以及訂單之任何特定要求釐定。鑑於該等集團過去曾互相合作並與YGM Marketing合作，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將對長江製衣集團之業務有利，並且不會及預期不會對長江製衣集團之業務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經按公平原則磋商，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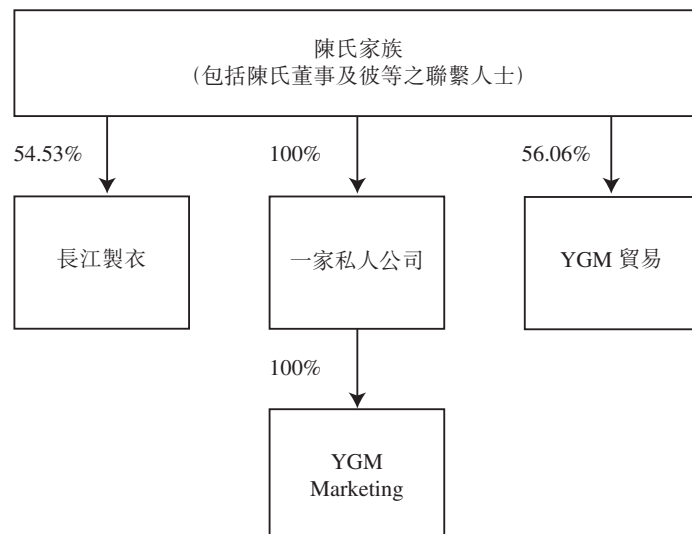
長江製衣集團、YGM貿易集團與YGM Marketing之主要業務及有關訂約各方之間之關係

長江製衣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及紡織品，以及提供加工服務。

YGM貿易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零售及批發世界名牌服裝及配飾、物業投資及印刷。

YGM Marketing之總部位於新加坡，其主要業務為於多個東南亞國家(除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生產、零售及批發世界名牌服裝及配飾。

陳氏家族於長江製衣、YGM貿易及YGM Marketing各自之直接及間接股份權益概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由於陳氏家族分別實益擁有長江製衣及YGM貿易已發行股本約54.53%及約56.06%股份之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YGM貿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此外，由於陳氏家族透過一家私人公司實益擁有YGM Marketing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YGM Marketing為陳氏家族之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即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每年上限。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陳氏家族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氏家族(包括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約54.53%之股份權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每年上限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並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宣佈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梁學濂先生、王霖先生及林克平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每年上限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金鼎已獲委聘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每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詳閱載於本通函第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10至17頁之金鼎提供意見之函件。

亦務請閣下詳閱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一般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陳瑞球
主席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長江製衣集團 向YGM貿易集團及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述詞彙與通函所採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每年上限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金鼎已獲委任，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詳閱載於通函第3至8頁之「董事會函件」。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每年上限之資料，及載於通函第10至17頁載有金鼎提供意見之函件。

在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每年上限之條款及金鼎就該等交易而作出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每年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每年上限。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 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霖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克平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下文載述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14樓1401-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刊發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長江製衣集團與YGM貿易集團就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而訂立總協議。此外，長江製衣集團與YGM Marketing於同日就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而訂立總協議。由於陳氏家族分別實益擁有佔貴公司及YGM貿易已發行股本約54.53%及約56.06%之股份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貴公司及YGM貿易各自為對方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陳氏家族透過一家私人公司實益擁有YGM Marketing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YGM Marketing為陳氏家族之聯繫人士及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由於貴公司及YGM貿易各自為對方之關連人士，以及就上市規則而言，YGM Marketing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持續關連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於頗大程度上依賴由 貴公司及 貴公司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而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全部該等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於提供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完備，並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已依賴該等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吾等亦已假設於函件所載 貴公司董事之全部信念聲明、意見及意向乃於審慎及仔細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取得 貴公司確認，於通函提供及所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亦已商討彼等為 貴集團制訂之計劃及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及吾等已審閱)全部目前可供查閱之資料及於目前情況下可取得之文件，致使吾等可就持續關連交易達致知情意見及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乃屬準確，以便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於通函所提供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乃屬 貴公司所知悉)，亦無懷疑 貴公司及 貴公司董事所表達並已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所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提供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長江製衣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及紡織品，以及提供加工服務。YGM貿易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零售及批發世界名牌服裝及配飾、物業投資及印刷。YGM Marketing之總部位於新加坡，其主要業務為於多個東南亞國家(除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生產、零售及批發世界名牌服裝及配飾。

(a) 就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而訂立之總協議

長江製衣集團與YGM貿易集團彼此間一直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不時按訂單方式就買賣成衣產品進行若干交易，並計及訂單之價值及數量、產品之種類及設計以及訂單之任何特定要求，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

聯交所曾授予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毋須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舊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豁免(「第一項豁免」)(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而該豁免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屆滿。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聯交所曾授予 貴公司毋須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舊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另一項豁免(「第二項豁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聯交所曾授予 貴公司毋須就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嚴格遵守舊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經修訂豁免(「第三項豁免」),而該豁免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屆滿。

根據第一項豁免、第二項豁免及第三項豁免,聯交所曾授予 貴公司有關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之上述豁免須受多項條件管制,該等條件(其中包括)為 貴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每年審閱(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得到董事會批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 貴集團之訂價政策進行;及(iii)是否並無超越上限金額。根據核數師向 貴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函件(「核數師函件」),吾等得悉核數師已妥為查證與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有關之憑據發票及其他有關文件。核數師於核數師函件註明,董事會已批准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並向董事會確認,就彼等所知並無事項引致彼等相信(i)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並非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i)於有關期間內每年之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已超越豁免項下之上限金額。

鑒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一向盡力嚴格遵守根據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之先前豁免列明之規定及條件。

(b) 就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而訂立之總協議

長江製衣集團與YGM Marketing彼此間一直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不時按訂單方式就買賣成衣產品進行若干交易,並計及訂單之價值及數量、產品之種類及設計以及訂單之任何特定要求,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

根據第一項豁免及第二項豁免,聯交所曾授予 貴公司有關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之上述豁免須受多項條件管制,該等條件(其中包括)為核數師每年審閱(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得到董事會批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 貴集團之訂價政策進行;及(iii)是否並無超越上限金額。根據核數師函件,吾等得悉核數師已妥為查證與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

有關之憑據發票及其他有關文件。核數師於核數師函件註明，董事會已批准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並向董事會確認，就彼等所知並無事項引致彼等相信(i)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並非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i)於有關期間內每年之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已超越豁免項下之上限金額。

鑒於上文所述，貴公司一向盡力嚴格遵守根據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之先前豁免列明之規定及條件。

2. 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就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而訂立之總協議及就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而訂立之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已概述於通函第4至5頁。

(a) 就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而訂立之總協議

就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而訂立之總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根據就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而訂立之總協議，YGM貿易集團可不時發出購貨訂單，從長江製衣集團購買A1成衣產品。每張訂單之A1成衣產品購買價將按訂單方式經長江製衣集團及YGM貿易集團計及每張訂單之價值及數量、所需產品之種類及設計以及與每張訂單有關之其他特定要求釐定。

誠如就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而訂立之總協議所述，貴集團目前向YGM貿易集團提供之付款期為交付產品後30日，與向其他客戶提供之付款期相若。

吾等已審閱有關下列各項之銷貨訂單及有關發票：(i)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及(ii)長江製衣集團與曾購買類似產品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訂立之其他交易。吾等已計算毛利率及注意到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之毛利率，與吾等所審閱而取自獨立客戶之毛利率相若。此外，吾等亦注意到，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之主要條款(包括釐定價

格之基準)與獨立第三方之主要條款相若。因此，吾等認為，與向 貴集團其他客戶進行之銷售比較，根據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進行之成衣銷售，YGM貿易集團並無得到優惠待遇。

按照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i)乃於長江製衣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之毛利率與取自獨立客戶之毛利率相若，吾等認為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而訂立之總協議條款乃公平合理，而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為長江製衣集團提供額外客戶、收入來源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b) 就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而訂立之總協議

就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而訂立之總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根據就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而訂立之總協議，YGM Marketing可不時發出購貨訂單，從長江製衣集團購買A2成衣產品。每張訂單之A2成衣產品購買價將按訂單方式經長江製衣集團及YGM Marketing計及每張訂單之價值及數量、所需產品之種類及設計以及與每張訂單有關之其他特定要求釐定。

誠如就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而訂立之總協議所述，長江製衣集團目前向YGM Marketing提供之付款期為交付產品後15日，與向其他客戶提供之付款期相若。

吾等已審閱有關下列各項之銷貨訂單及有關發票：(i)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及(ii)長江製衣集團與曾購買類似產品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訂立之其他交易。吾等已計算毛利率及注意到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之毛利率，與吾等所審閱而取自獨立客戶之毛利率相若。此外，吾等亦注意到，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之主要條款(包括釐定價格之基準)與獨立第三方之主要條款相若。因此，吾等認為，與向 貴集團其他客戶進行之銷售比較，根據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進行之成衣銷售，YGM Marketing並無得到優惠待遇。

按照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i)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之毛利率與取自獨立客戶之毛利率相若，吾等認為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而訂立之總協議條款乃公平合理，而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客戶、收入來源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3. 上限金額

(a) 就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而訂立之總協議

誠如函件所述，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之上限金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財政年度內將不會超過5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

此外，誠如函件所述，YGM貿易集團向 貴集團發出之A1成衣產品購貨訂單相對於 貴集團之其他客戶整體而言一直錄得漸進式增長。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YGM貿易集團之購貨額
二零零三年	10,585,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23,771,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35,709,000港元

吾等已審閱及與董事商討 貴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之銷售預測，而該等預測乃根據下列因素編製：(i)A1成衣產品之過往銷售紀錄；(ii)YGM貿易集團與其現有及新的第三方客戶目前正在磋商之A1成衣產品手頭訂單價值；(iii)市場對成衣產品需求之增長估計；及(iv)YGM貿易集團之擴展計劃。董事已確認，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之上限金額增加乃由於預期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之貿易量增加所致，並符合YGM貿易集團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尤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業務計劃。董事預期，YGM貿易集團之該項市場佔有率上升將為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帶來更多銷貨訂單。

董事認為，透過訂立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長江製衣集團可掌握YGM貿易集團之現有完善批發及零售網絡，並為長江製衣集團取得經常性收益來源。此外，該等集團間之友好關係可讓長江製衣集團於磋商新增銷售訂單時，將其市場推廣成本及所耗費時間以及向YGM貿易集團收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盡量減少。

金鼎函件

鑒於陳氏家族乃該等公司之控股股東，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該等集團間之穩固關係將在長江製衣集團可接受之最低成本及信貸風險之情況下，促進該等集團間之業務流轉。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YGM貿易集團作出之銷售及 貴公司作出之預測後，吾等認為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之上限金額乃屬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之上限金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為5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為長江製衣集團帶來更大靈活性及乃屬合理。

(b) 就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而訂立之總協議

誠如函件所述，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之上限金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財政年度內將不會超過13,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

此外，誠如函件所述，YGM Marketing向 貴集團發出之A2成衣產品購貨訂單相對於 貴集團之其他客戶整體而言一直錄得增長。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YGM Marketing之購貨額
二零零三年	5,303,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4,867,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6,578,000港元

吾等已審閱及與董事商討 貴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之銷售預測，而該等預測乃根據下列因素編製：(i) A2成衣產品之過往銷售紀錄；(ii) 貴公司與YGM Marketing目前正在磋商之A2成衣產品手頭訂單價值；(iii) 市場對成衣產品需求之增長估計；及(iv) YGM Marketing之擴展計劃。董事已確認，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之上限金額增加乃由於預期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之貿易量增加所致，並符合YGM Marketing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尤其於新加坡）之業務計劃。董事預期，YGM Marketing之該項市場佔有率上升將為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帶來更多銷貨訂單。

董事認為，透過訂立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長江製衣集團可掌握YGM Marketing之現有完善批發及零售網絡，並為長江製衣集團取得經常性收益來源。此外，YGM Marketing與長江製衣集團間之友好關係可讓長江製衣集團於磋商新增銷售訂單時，將其市場推廣成本及所耗費時間以及向YGM Marketing收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盡量減少。

鑒於陳氏家族乃 貴公司及YGM Marketing之控股股東，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彼等間之穩固關係將在長江製衣集團可接受之最低成本及信貸風險之情況下，促進彼等之業務流轉。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YGM Marketing作出之銷售及 貴公司作出之預測後，吾等認為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銷售之上限金額乃屬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之上限金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為13,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為長江製衣集團帶來更大靈活性及乃屬合理。

4. 獨立股東之批准

就上市規則而言，由於 貴公司及YGM貿易各自為對方之關連人士，以及就上市規則而言，YGM Marketing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48條，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 貴公司將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尤其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第14A.35至14A.41條及第14A.46條。

按此基準，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本身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藉此保障獨立股東於有關交易之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之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及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之上限金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金額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戴吉慶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詳情。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空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並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空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陳瑞球	6,324,696	3,999,354	5,611,230	(i)
陳永奎	486,102	1,589,130	—	(i) & (ii) & (iii)
陳永棋	1,761,624	208,356	—	(i) & (ii) & (iii) & (iv)
陳永滔	2,934,054	—	—	(i) & (ii) & (iii) & (iv)
陳永樂	11,244	—	3,043,080	(i) & (ii) & (iii)
楊永德	1,234,636	—	265,364	—
陳永澤	2,312,688	—	—	(i) & (iv)
周陳淑玲	1,728,816	24,000	—	(i) & (ii) & (iii)
劉陳淑文	1,535,442	—	—	(i) & (ii) & (iii) & (iv)
梁學濂	—	—	—	—
王霖	—	—	—	—
林克平	—	—	—	—

附註：

- (i) 合共44,600,26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td.（包括陳氏董事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
- (ii) 合共34,595,908股本公司股份乃由Joycom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陳永樂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 (iii) 合共1,574,48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陳永榮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 (iv) 合共2,383,5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陳永澤先生、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空倉（或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空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長江製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長江製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對長江製衣集團之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於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3.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長江製衣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專業人士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持牌公司，可進行證券條例所定義之第一、第二、第四及第六類受監管活動

- (b) 金鼎並無於長江製衣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亦無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長江製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金鼎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d) 金鼎並無於長江製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長江製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金鼎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之函件旨在載入本通函。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不覺察長江製衣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以來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長江製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許秀玲女士 *FCCA, CPA*。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總公司及主要業務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語言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孖士打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7樓：

- (a) YGM貿易集團從長江製衣集團購買成衣之標準合約；
- (b) YGM Marketing從長江製衣集團購買成衣之標準合約；
- (c)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就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而訂立之總協議；
- (d)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就長江製衣集團向YGM Marketing銷售成衣而訂立之總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及
- (f) 金鼎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17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茲通告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寄發予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相關之每年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執行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所擬進行之交易簽立彼等可認為屬權宜、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屬權宜、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該等行動。」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許秀玲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人士；倘一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確認之有關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方為有效。
4.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